

**关于转发《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贺兰县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查处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贺兰县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查处情况的通报》予以转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

附件：《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贺兰县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查处情况的通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5月12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贺兰县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近期，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对全国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网络巡查时，发现贺兰县2021年3月7日涉嫌未经批准违规开展了“同心向党·最美统战人”评选表彰活动，责成我区查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贺兰县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经调查核实，2021年1月贺兰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成功，经贺兰县委统战部提议，贺兰县委常委会议研究，于3月7日在贺兰县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表彰会暨全县统战工作会”上，以贺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对创建工作中14个单位授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模范集体”称号并授牌，对18名个人授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模范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同时，对县统一战线评选出的17名先进个人授予“同心向党·最美统战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

---

发〔2018〕69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党办〔2019〕103号)规定,“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市、县(区)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须报请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审批;市、县(区)工作部门及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贺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的上述两项表彰活动,既未履行报批手续,又以县级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名义表彰,属程序违规、表彰主体违规。

## 二、问责处理情况

事发后,贺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认识清醒、态度积极、主动纠正,第一时间与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制定了整改方案。根据国家督办意见,报请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撤销《贺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贺兰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贺统组发〔2021〕2号)、《贺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贺兰县“同心向党·最美统战人”的决定》(贺统组发〔2021〕3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银川市委对在此次违规表彰活动中负有直接责任的同志诫勉谈话,对贺兰县违规开展表彰活动通报全区,重申纪律。

## 三、有关要求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的重要批示

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要求，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表彰奖励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权威性，增强依规依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自觉性。

**二是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办发〔2018〕69号、宁党办〔2019〕103号和宁评组发〔2020〕2号、宁评组办发〔2021〕2号文件规定和要求。今后，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各地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先履行报批手续，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各市、县（区）工作部门及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团体、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不得自行或配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三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中办发〔2018〕69号、宁党办〔2019〕103号文件规定全面排查今年以来开展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针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党内评选表彰，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评选表彰对象的除外）和创建示范活动，一经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或疑似违规开展的，第一时间尽最大努力采取恰当方式妥善消除影响，立查立改。各地各部门（单位）将违规开展和整改情况于5月21日前传真至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0951-5099096 5099009（传真）。

四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各市、县（区）要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单位）、所辖县（区）、乡镇（街道）的日常业务指导，建立监督巡察机制，组织专项督查暗访，不定期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情况进行现场或网上巡查；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级以及内设机构以本部门（单位）名义在本行业（系统、领域）内开展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统筹管理、整合优化、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未履行审批手续违规开展现象发生。如今后再发现各地各部门（单位）擅自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将严格按照中办发〔2018〕69号和宁党办〔2019〕103号文件规定对主办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1年5月8日